

郸城：

法官执法严明 “老赖”服判还款

□记者 卢好亮
通讯员 曹磊 朱辉 李森

本报讯 11月20日，郸城县的王某刚把两面写有“人民法院为人民，强制执行解民忧”“打击老赖，执法如山”的锦旗送到郸城县人民法院执行民警手中。

2017年11月，与王某刚同村的王某以在外地承包土地种植药材为由，分3次向王某刚借款共计15.8万元，后王某刚多次催要无

果。2019年12月，王某刚将王某诉至郸城县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法院判决王某刚胜诉。判决生效后，王某拒绝履行判决义务，王某刚遂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王某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告知其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并通过电话与其联系，责令其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但王某声称，他人在外地，就是不还钱，想怎么办就怎么办。

为及时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决定采取强制措施迫使王某还款。由于王某长期在山西省做药材生意，行踪不好确定，案件一时难以推进。但是，执行法官迎难而上，毫不气馁，多次到王某老家蹲守并发动群众积极举报。2020年9月17日，法院接到举报信息，称王某从外地回到老家。随后，执行法官立即出击，一举将王某控制，在将其带往医院进行体检和核酸检测后，依法对其司法拘留。

在被拘留期间，王某态度仍然恶劣，依旧表示就是蹲监狱，也不还钱。对此，执行法官决定依法将王某涉嫌拒执罪的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1月9日上午，王某在得知拒不履行法院判决将被追究刑事责任时，急忙让家人到法院履行了7.5万元执行款，剩余部分在王某亲属担保下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分期还款协议，案件得以执结。③6

川汇区法院依法拘传被执行人17人



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组织了一次集中执行行动。随着该院党组成员、执行局长关海一声令下，2个执行小组、32名干警、10辆警车火速出发，奔赴执行地。据了解，此次执行行动依法拘传被执行人17人，4名“老赖”因未履行案款，经过体检、核酸检测后，于当天被送进了拘留所；执结1件，执行到位13.77万元；达成和解12件，和解标的额35.9万元。图为医护人员给“老赖”做核酸检测。

记者 彭慧 摄

鹿邑百名中学生“零距离”学法

□记者 姬慧洋

本报讯 近日，鹿邑法院开展“以案释法”百名学生进法庭普法教育活动，邀请100名伯阳中学学生走进法院，旁听一起抢劫案庭审过程，“零距离”聆听“法治公开课”。

在庭审过程中，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某某（犯罪时未成年）某天夜晚伙同另外5人驾驶出租车在鹿邑县城伺机抢劫。在发现被害人谷某一人骑自行车在街上时，遂锁定目标跟踪至鹿邑县城郊粮所南门口处，持凶器将被害人打倒在地并抢走诺基亚手机一部，随后驾车逃离现场。被害人谷某

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在另一起抢劫案件中，被告人陈某某伙同他人驾驶出租车伺机抢劫，行至三高路口时，发现被害人何某和马某从三高出来，遂持凶器将二人砍伤，抢走马某现金5元并致二人轻伤二级。

据悉，这是一起未成年人伤害未成年人的严重刑事案件，对中小学生有很大教育意义。严肃的庭审活动让学生深深震撼，被告人因法律意识淡薄走上了犯罪道路，葬送了别人的生命和自己的青春，其教训引人深思、令人警醒。在场学生表示，庭审活动“以案释法”，为他们上了一堂生动的、具体的法治教育课。

查获油罐车1辆、柴油30余吨

郸城警方破获一起贩卖“私油”案

□记者 卢好亮
通讯员 朱金光 陈建华

本报讯 近日，郸城县公安局危爆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郸城县白马镇有不法份子贩卖“私油”。接报后，郸城县公安局民警迅速行动，会同白马派出所民警一起赶往事发地。民警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两人，查获油罐车1辆、改装加油配送车2辆、柴油30余吨。

随后，中石化郸城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及时赶到，拆除危险设备，消除安全隐患。经专业检定机构化验，此次查获的柴油为不合格油品。

“私自改装的加油车被称为‘流动炸弹’，安全设施不完备，危险性极高。此次查获的‘私油’数量较大，一旦流入市场，不仅会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威胁，还会对区域内大气环境造成污染。”郸城县公安局危爆大队负责人介绍。

为维护社会安全环境和良好的成品油经营秩序，建立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长效机制，郸城县公安局危爆大队加强油品市场日常监管和宣传，不定期开展市场巡查、摸排走访，深入推进打“私油”行动，形成高压震慑态势。

打“私油”重点成员单位中石化郸城公司主动作为，周密协作，在打击“自流黑”（自建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处理罚没油品等工作中提供技术、人员、设备支持，形成打击“私油”强大合力。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公众自觉抵制“私油”，营造“拒绝‘私油’、合法用油”的良好社会氛围。③2

货车侧翻 受伤司机无钱医治

民警开启“绿色通道”解危难

□记者 姬慧洋

本报讯 寒冬深夜，一辆货车发生侧翻，驾驶员受伤，现场油污满地，紧急关头，民警、消防员合力救助化解危机。11月23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六大队获悉，目前伤者已得到及时救治，脱离生命危险。

11月13日23时许，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六大队交警接到110指挥中心传达的警情，在中心城区中州大道与莲花路交叉口，一辆货车发生侧翻，驾驶员受伤。出警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一辆货车发生侧翻，驾驶

员受伤，路面被车上流淌下的机油、柴油严重污染，影响过往车辆通行，存在着较大安全隐患。见此情况，出警民警立即设置反光桶等装置，防止造成二次事故。

“抢救生命是第一位的。”出警民警和随后到来的120急救人员一起将受伤驾驶员送上救护车。在得知伤者伤势严重且医疗费用没有着落的情况下，出警民警及时启用了交通事故救助基金，通知事故救助基金的工作人员前往医院核实信息、出具手续，并先行垫付抢救资金，伤者最终得到了及时救治。